

证券代码：430583

证券简称：国贸酝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5号

2018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3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国贸酝领、发行人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份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数量：3,200,000.00 股

(二) 发行价格：1.63 元/股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约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的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四)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陶晟	320.00	521.60	现金
	合计	320.00	521.60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陶晟，男，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读于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专业，在职期间（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读江苏省委党校国际经济专业；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苏州晟中新科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在苏州工业园区中新集团（CSSD）企业发展部担任高级执行员；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管理部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业务一部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1年12月，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担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副秘书长；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在民革苏州市委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在苏州银行总行机构部担任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苏州银行园区区域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东吴证券现代大道营业部已于2018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本营业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审核陶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属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有资格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陶晟现任苏州上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挂牌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宏庆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宏庆先生。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92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9人、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东数量为93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0名、法人股东3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发行亦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提高股票交易的流动性和活跃度。

1、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分配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募集资金分配比例
补充流动资金	5,216,000.00	100.00%
合计	5,216,000.00	100.00%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相关计算公式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7.78%、0.41%和-17.89%。公司预计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5%，该增长率高过过去的增长率主要由于公司在过去几年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积累了大量优质项目，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为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③近两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与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营业收入比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占比	2016年	占比	平均占比
应收票据	-	0.00%	200,000.00	0.14%	0.07%
应收账款	182,769,940.13	150.25%	173,666,289.45	117.23%	133.74%
预付账款	35,067.00	0.03%	8,917,165.58	6.02%	3.02%
存货	1,201,365.18	0.99%	1,273,118.42	0.86%	0.92%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84,006,372.31	151.27%	184,056,573.45	124.25%	137.76%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82%	-	0.00%	0.41%
应付账款	108,064,990.87	88.84%	103,880,505.40	70.12%	79.48%
预收账款	103,421.42	0.09%	15,836.03	0.01%	0.05%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09,168,412.29	89.75%	103,896,341.43	70.13%	79.94%
营业收入	121,642,060.99	100.00%	148,138,834.44	100.00%	100.00%

④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

单位:元

项目	平均占比	2017年度实际	2018年度预计	2019年度预计
应收票据	0.07%	-	94,430.59	108,595.17
应收账款	133.74%	182,769,940.13	187,089,763.38	215,153,227.89
预付账款	3.02%	35,067.00	4,230,429.40	4,864,993.81

存货	0.92%	1,201,365.18	1,291,891.57	1,485,675.3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37.76%	184,006,372.31	192,706,514.94	221,612,492.19
应付票据	0.41%	1,000,000.00	575,000.00	661,250.00
应付账款	79.48%	108,064,990.87	111,184,854.99	127,862,583.23
预收账款	0.05%	103,421.42	70,128.31	80,647.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79.94%	109,168,412.29	111,826,799.33	128,600,819.23
营业收入	100.00%	121,642,060.99	139,888,370.14	160,871,625.66
流动资金占额	-	74,837,960.02	80,879,715.61	93,011,672.96
营运资金需求	-	-	6,041,755.59	12,131,957.34

经测算，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2018年和2019年所需要的新增营运资金量分别为604.18万元和1,213.20万元。经查阅，公司目前自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满足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521.6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例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521.60万元，于2018年11月7日至11月9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方案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设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九）认购合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十）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挂牌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以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涉及的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情况对比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陈宏庆	21,188,000	66.21%	15,877,500
2	袁得	3,445,000	10.77%	2,583,750
3	贾建国	2,626,000	8.21%	1,969,500
4	李惠君	905,000	2.83%	678,750

5	徐来	300,400	0.94%	
6	刘均	261,000	0.82%	
7	陆文建	214,600	0.67%	
8	彭永红	207,400	0.65%	155,550
9	朱唯立	201,600	0.63%	
10	陈全根	201,600	0.63%	
	合计	29,550,600	92.35%	21,265,05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股）
1	陈宏庆	21,188,000	60.19%	15,877,500
2	袁得	3,445,000	9.79%	2,583,750
3	陶晟	3,200,000	9.09%	
4	贾建国	2,626,000	7.46%	1,969,500
5	李惠君	905,000	2.57%	678,750
6	徐来	300,400	0.85%	
7	刘均	261,000	0.74%	
8	陆文建	214,600	0.61%	
9	彭永红	207,400	0.59%	155,550
10	朱唯立	201,600	0.57%	
	合计	32,549,000	92.47%	21,265,050

注：上表以2018年10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10,500	16.60%	5,310,500	15.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9,100	5.74%	1,839,100	5.22%
	3、核心员工	952,000	2.98%	952,000	2.70%

	4、其他	2,473,850	7.73%	5,673,850	16.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575,450	33.05%	13,775,450	39.13%
有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77,500	49.62%	15,877,500	45.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15,050	17.23%	5,515,050	15.6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32,000	0.10%	32,000	0.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1,424,550	66.95%	21,424,550	60.87%
总股本		32,000,000.00		35,200,0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2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3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9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21.60 万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极大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服务领域是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仍为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宏庆先生，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宏庆先生。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数量不变。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0.12
净资产收益率（%）	4.79	-7.62	-6.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07	0.0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1.63	1.63
资产负债率（%）	73.25	73.60	71.86
流动比率	1.33	1.31	1.3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以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三、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特殊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方案调整。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管：



陈宏庆



袁得



贾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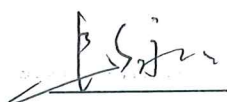


顾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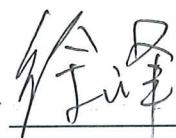


李惠君

监事：



彭永红



徐峰



戴海玉

江苏国贸酩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五)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147